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9〕36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

《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吉委编行字〔2019〕87号）已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院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握时间节点，明确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各中级法院要加强对辖区基层法院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基层法院按要求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务。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基层法院要将内设机构改革工作

与审判团队建设工作相结合，按照审判专业化、管理扁平化的要求，采取组织调配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案件数量、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情况，合理确定团队中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人数，灵活组建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院庭长一般要编入审判团队，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要将内设机构改革同支部建设工作相结合，及时调整支部设置，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和专职党务干部，确保内设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序衔接。

三、确保队伍稳定。各基层法院要积极争取当地组织部、政法委等部门的支持，使用好改革方案中确定的政治部副主任、执行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务职数，积极探索改革后相关领导干部合理安排的路径和方法。要密切关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广大干警的思想动态，特别是针对需要调整 and 分流安置的中层干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四、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基层法院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内设机构名称、数量等内容，立即启动改革，抓紧组织实施，稳妥做好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确保在4月底前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各基层法院要每周报告改革进展情况，4月底前报送改革情况总结报告。省法院将对改革进展较慢的法院进行通报，未能按

时完成的将根据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附件：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桦甸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和《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对桦甸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明确如下：

一、内设机构

桦甸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桦甸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二、人民法庭

桦甸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 3 个：红石人民法庭、八道河子人民法庭、林业审判庭。

三、人员编制

桦甸市人民法院政法专项编制 109 名，机关工勤编制 3 名。

四、领导职数

部门领导职数另行明确。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及派出法庭领导职数 29 名（正职 19 名，其中含政治部副主任 2 名，执行局副局长 2 名；副职 10 名）。